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106 年 0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訂定

106 年 0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核備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10 日清綜教字第 1089008142 號書函修訂

一、本實施要點係依據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之；此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二、本學系教師評量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執行之。

系評量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互推四人，委員任期一年。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三、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部分。本系教師依本要點所附「教師評量表」進行評量。各項目佔分比例及評量通過分數依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教師評量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依以下原則進行：

(一)經藝術學院核定需接受評量教師與免評量教師名單，由本系通知需接受評量之教師。自通知受評教師之日起至收繳資料期限為止，時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二)獲悉需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本學系訂定之期限前，將填妥之評量表件及佐證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三)其評鑑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1、時程：

(1)系受評教師須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受評資料送請系評量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2)本學系每年評量作業須於當年四月五日前完成初審。評量結果須於評量完成十日內通知接受評量教師。

(3)系評量會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提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進行複審。

2、注意事項

(1)受評教師於每年期限內備妥資料送系辦公室，經系評量會就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檢附系評量會會議紀錄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

(2)教師評量表件以單獨裝訂為原則(即與證明文件分開裝訂)，內容請以電腦繕打，連同電子檔一併送件，列舉之資料，請務必依表格所填資料依序排出，以利審核，未檢附相關證明部分，將不予計分。

(3)碩、博士論文指導請注意學生畢業之學年度，並請提供指導學生之證明(由碩博士論文資料庫下載或影印指導學生之論文封面)。

(4)論文、計畫、專書、展演資料請提供原件、抽印本、影印本或光碟 DVD、展演邀

請函等等。

- (四) 教師對於系評量會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藝術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藝術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五、參與評量作業之各單位，應避免評量結果外洩。教師評量委員會成員中若有當年度需接受評量的教師，應主動迴避。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表

姓名：_____

職級：_____

任現職年月：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校年月：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__年

上次評量時間：____學年度____學期 評量結果：☐通過 ☐第____年未通過

壹、評量比例

- 一、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份分數以 100 分為上限，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點)，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點)，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點)，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點)（請在下列空格中填寫評量比例）。

- 二、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貳、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自評得分 (A)	自訂比例% (B)	自評小計 (A×B)	系評量會 初審 (C)	系評量會 得分小計 (C×B)	院評量會 複審 (D)	院評量會 得分小計 (D×B)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含展演)							
輔導與 服務績效							
總分							
評量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自評人/召集人簽名(簽章日期)							

一、教學績效：合計_____點

	子項目	計點方式	計次	點數
1	教學評量五年平均成績（2.5 分以下不計點）	乘以 10 計點		
2	校傑出教學獎	每次 15 點		
3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 3 點		
4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 5 點		
5	指導大學部學生科技部論文完成	每名 3 點		
6	指導大學部學生學士論文/畢業專題完成	每名 2 點		
7	每星期排課天數三天以上者或兼行政職務者。	每學期加 1 點		
8	依規定按時上傳教學大綱(須教學科目全部上傳， <u>請檢附課務組上傳教學大綱證明</u>)。	每學期加 2 點， 上限 12 點		
9	使用線上教學平台，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u>請檢附計中或其他平台使用證明</u>)。	每學期加 2 點， 上限 10 點。		
10	自製（編、寫）教學媒體、教學講義或教材(研發教材包含各領域教材，含性別、道德、品德等)(與【研究】學術專書擇一，不得重複)。	每學期每門課 加 5 點。		
11	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最多 5 點		

二、研究(展演)績效：合計_____點

	子項目	計點方式	計次	點數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每篇 10 點		
2	學術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點		
3	成冊學術專書（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點）	每冊 20 點		
4	學術性書籍之翻譯	每冊 10 點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	每篇 2 點		
6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案 10 點		
7	共／協同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案 3 點		
8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一次 20 點		
9	科技部經典譯註計畫交稿審查通過	每冊 20 點		
10	出版教科書	每冊 15 點		
11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	每年 1 點		
12	主編學術專書	每冊 3 點		
13	主編學術期刊	每年 5 點		
14	其他技術報告或其他研究報告成果。	每分 15 點		
15	擔任教材編輯或審查工作者。	每項 15 點		
16	研討會具匿名機制之審查	每次 2 點		
17	擔任學術會議投稿之審稿委員。	國際學術會議每		

		次 4 點；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2 點		
18	期刊審稿人	TSSCI 以上/次 6 點、審定期刊/次 4 點、匿名審查/2 點		
19	個人展演：國際級展演廳	每場 40 點		
20	個人展演：國家級展演廳	每場 30 點		
21	個人展演：一般展演廳、各縣市文化局展演廳及經院認可之展演場所	每場 20 點		
22	個人展演：未屬上述展演場地	每場 10 點		
23	聯合展演：國際級展演廳	每場 20 點		
24	聯合展演：國家級展演廳	每場 15 點		
25	聯合展演：一般展演廳、各縣市文化局展演廳及經院認可之展演場所	每場 10 點		
26	聯合展演：未屬上述展演場地	每場 5 點		
27	策劃展演：國際級展演廳（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	每場 40 點		
28	策劃展演：國家級展演廳（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	每場 30 點		
29	策劃展演：一般展演廳、各縣市文化局展演廳及經院認可之展演場所（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	每場 20 點		
30	策劃展演：未屬上述展演場地（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	每場 10 點		
31	國際性比賽前六名及優選以上	30 點		
32	全國性比賽前六名及優選以上	20 點		
33	全國性比賽佳作及入選	10 點		
34	地方性比賽前三名及優選以上	10 點		
35	地方性比賽佳作及入選	5 點		
36	專利	10 點		
37	技術移轉	20 點		
38	其他獎勵或榮譽由系主任簽請院教評會審議	上限 25 點		
39	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最多 10 點		

三、服務與輔導績效：合計_____點

	子項目	計點方式	計次	點數
1	主辦學術會議	每次 5 點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 1 點		
3	兼任系級主管工作	每年 5 點		

4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	每年 3 點		
5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	每年 1 點		
6	擔任校內其他行政職位	每年最多 5 點		
7	擔任導師	每年 2 點		
8	校級優良導師	每年 2 點		
9	指導教育學程實習	每學期 1 點		
10	展演活動指導	每件 1 點		
11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前三名	20 點		
12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入選以上	10 點		
1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前三名	10 點		
1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入選以上	5 點		
15	提供暑期對外公開之讀書會	每次 2 點		
16	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跨校讀書會主持人	每年 2 點		
17	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跨校讀書會主讀人	每次 1 點		
18	擔任學術性團體幹部	每年 1 點		
19	擔任學會會長或秘書長	每年 3 點		
20	學術座談引言	每次 1 點		
22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2 點		
23	擔任學程專業輔導老師	每年 1 點		
24	擔任各級展覽、競賽評審委員	每次 10 點		
25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工作(監考、命題、閱卷、口試等)	每次 2 點		
26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	每次 5 點		
27	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最多 5 點		

*如：學術審查、評鑑訪評、擔任諮商導師等。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